

# 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0-97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巩义市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	12
	（六）合同的授予	15
	（七）其他	16
	附件：综合评分法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4
	1. 投标函	25
	2. 投标函附表	2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4. 保证金交纳证明	28
	5. 规格及性能偏离表	30
	6. 技术方案	31
	7. 售后服务	32
	8. 资格文件	33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10. 其它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0-97；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9990.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	399990	39999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渡槽画册印制 3000 册；
  - 5.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yggzyjy.gov.cn）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CA认证，开标时投标人通过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巩义市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巩义市陇海路 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382366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0371-55682155 18503866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682155 18503866125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巩义市委员会 联系地址：郑州市巩义市陇海路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8236605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95号楼5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503866125 邮箱：cdzfcg@163.com
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
2.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磋商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3	澄清要求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产品质量	合格
6	响应性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7	采购内容	渡槽画册印制 3000 册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9	招标控制价	399990.00 元，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0	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由采购人依法成立。
15	招标代理费	壹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16	响应文件密封	<p>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p>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GYTF 格式、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p>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公章并标明如下内容：</p> <p>a) 采购人名称：_____</p> <p>b) 项目名称：_____</p> <p>c) 竞争性磋商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p> <p>d) ____年 ____月____ 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p> <p>3. 样品</p> <p>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样品”字样。</p> <p>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公章并标明如下内容：</p> <p>a) 采购人名称：_____</p> <p>b) 项目名称：_____</p> <p>c) 竞争性磋商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p> <p>d) ____年 ____月____ 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p>
17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p>本项目授权委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p>
18	特别提示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按照废标处理</p>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四章中所述的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巩义市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

2.4 合格供应商：详见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用户需求书

(5)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并将需要答疑的问题 E-mail 至 cdzfcg@163.com。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规格及性能偏离表;
- (6) 技术实力;
- (7) 售后服务;
- (8) 资格文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

## **9.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报价**

10.1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2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3. 磋商保证金（不再提供）**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4.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4.2 响应性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性文件

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前附表）**

##### **16.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 **17. 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9.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性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 **（五）磋商**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签到。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性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 23. 磋商程序

23.1 初步审查

2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2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

2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3.3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3.4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6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3.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3.9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25.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7.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 **(六) 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授予**

28.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29.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磋商无效、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成交结果**

30.1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七) 其他**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赋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信用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交货期	不超过2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不低于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二	技术实力 40分	<p>样品(20分)</p> <p>售后服务(20分)</p>	<p>响应人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提供样品，磋商小组根据样品的品质进行打分，分三档：优得15-20分，一般得8-15分，差得0-8分。</p> <p>1. 投标人完整的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0-5分)</p> <p>2. 对本次投标的服务承诺等，应包括：</p> <p>(1) 供货计划等；(0-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0-5分)</p> <p>(3) 印刷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务必在三十分内到达。及时协助处理；.如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全部退换的服务承诺(0-5分)</p>

三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 业绩（30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印刷业务，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巩义市委员会

乙方：投标单位名称

####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出厂（进口完税）价、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配套件、备品备件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2016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各类设备（仪器）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至少 个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 3、包装

所供设备（仪器）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在途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 4、交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安装、调试及培训

（1）安装 + 调试 + 培训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时间在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具体培训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 6、验收

（1）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过测试运行期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出具设备验收单。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不少于两份。

（4）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质保期：参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 8、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中标人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95%，余 5%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支付完毕。

## 9、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甲方现场情况不能满足设备安装条件，造成设备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甲方同意将安装、调试时间顺延，并尽快安排现场满足安装条件。

(5)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做出如下选择：

(1) 乙方负责在 5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并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4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1、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在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附加条款：本合同所载明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所有通知、回函，一经到达对方，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以上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规格：成品尺寸：210mm(横)×285mm(纵)。展开： 420mm(横)×285mm(纵)
2. 封皮：精装硬壳：封面采用 120 克咖啡古典纹烫银。环衬采用 180 克星域奶白金精品纸。护封用 315 克进口白卡纸，单面印，图案印制清晰。
3. 印前：全书采集 400 余幅照片，68%入选设计，排版 250P 左右。由采购人提供位置，指定地点，由印制方摄影师负责采集照片。为了确保采集照片后的质量，要在采集 400 余幅照片中，筛选出 67%的照片，按照每页指定的照片顺序，设计排版、打样。三校签字定稿。
4. 内文：用 157 克哑粉纸双面印。总量 200P 左右，进口环保油墨印制。保证印刷墨实图清，
5. 后工：全书精装锁线，书背方脊，花档头，红色隔书丝带。套护封。才切周正，装帧精美。（参照提供的样品）
6. 包装数量：每件 22 本，用 5 层纸箱装放，并用井字型打包。每箱粘贴书签。
7. 制作工期：数量 3000 册。严格要求二十日全部完成（含信息、图片采集）。交付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要求：尺寸准确，才切周正，精装硬面不斜不歪，印刷文字不缺笔断道。图片网线清晰、不糊。
9. 后期服务：印刷发现质量问题时，印制方务必在三十分分钟内到达，及时协助处理。
10. 如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全部退换。
11.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供磋商小组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判。。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巩义市渡槽画册印刷

##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0-97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巩义市委员会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承诺函；
- （5）规格及性能偏离表；
- （6）技术实力；
- （7）售后服务；
- （8）资格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其他。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第一次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 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第一次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投标人在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投标人通过 CA 密钥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最终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6. 技术实力

## 7.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供应商自行编制。



## 8.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财务状况资料（可提供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财务报告，提供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 (3)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5)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企业综合实力（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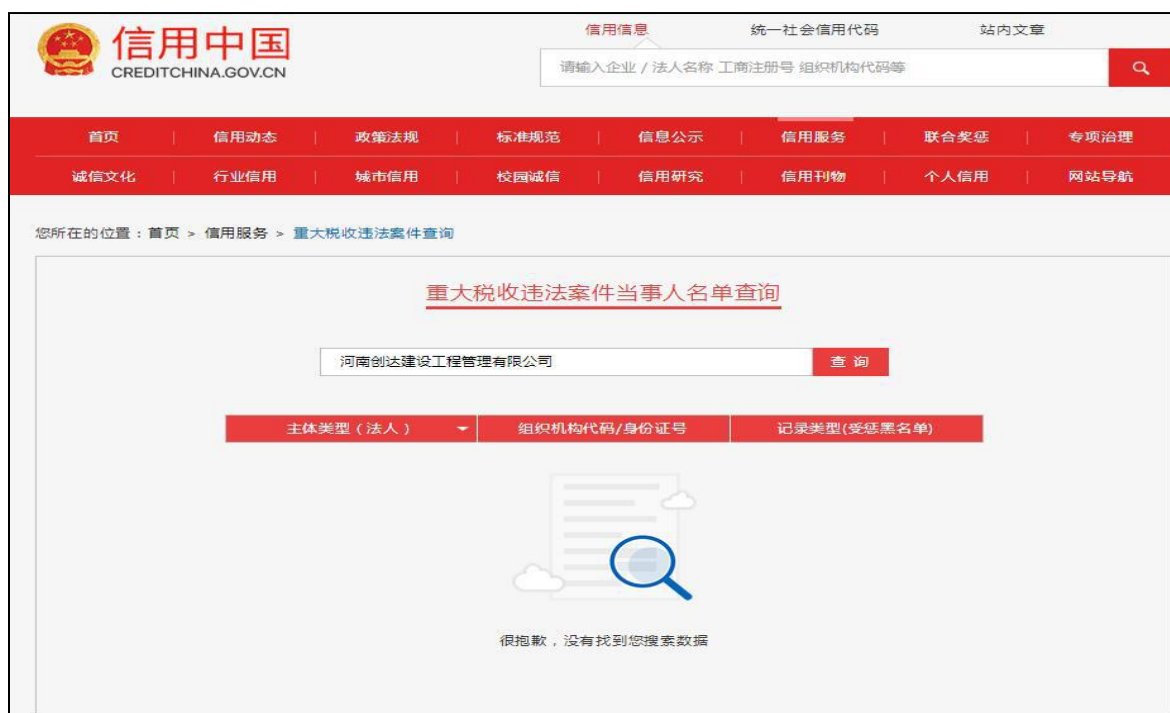
注：此处应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企业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文件（参考样）**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9月17日 14时2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河南网：查询路径：首页-信用服务-**国家共享平台分发失信被执行人（法人）**-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 Henan

双公示

红黑榜

信用代码公示

信用目录

联合奖惩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典型案例 | 信用服务 | 专项治理 | 行业信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国家共享平台分发失信被执行人（法人）

查询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
联系我们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指导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信息中心                          备案号：豫ICP备10005452号-6 www.xyhn.gov.cn                     </div> </div>	

信用河南网：查询路径：首页-信用服务-**国家共享平台分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Hena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 Henan'.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icons for '双公示', '红黑榜', '信用代码公示', '信用目录', and '联合奖惩'. Below thes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典型案例', '信用服务', '专项治理', and '行业信用'.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A green button labeled '国家共享平台分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is visible. Below it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button. A table with two columns, '主体名称' and '主体代码', is partially visibl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a logo for '事业单位', and text: '指导单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河南省信息中心', and '备案号: 豫ICP备10005452号-6 www.xyhn.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路径：首页-输入企业名称-点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69493625H  
注册号：410192100013323  
法定代表人：秦鹤鸣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路径：首页-输入企业名称-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69493625H  
注册号：410192100013323  
法定代表人：秦鹤鸣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上仅供参考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10. 其它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附：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则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不填写。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